

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〔2019〕38号

西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平县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百日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西平县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平县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 工作方案

为加强土地要素保障，进一步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有效提高建设用地供应率，提高土地出让收入，我县集中力量对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进行百日会战，通过会战切实解决我县批而未供、供而未用、低效闲置等土地突出问题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规划引领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制度，按照“用好增量、盘活存量、加大流量、精细用地”的保障措施，切实提高我县已批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率，为西平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年目标：

1.土地供应率。2019年年底前我县2009年—2017年已批国有建设用地平均供地率不低于95%。

2.土地出让收入。土地出让收入达到10亿以上。

（二）百日会战目标：

1.土地供应率。结合全年目标，利用3个月的时间通过会战

达到2009年至2017年已批国有建设用地平均供地率不低于70%，力争达到90%，需供应土地551亩（含已供应391亩）。

2.土地出让收入。截止7月底，通过百日会战全县土地出让收入要达到7亿元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净地出让，加快征收拆迁补偿。

出让的建设用地必须是土地权利清晰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、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的净地。各乡镇、街道要统一协调，明确责任，科学制定拆迁安置补偿方案，加大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力度，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；对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未落实的，要尽快给予解决；严格按照阳光征地程序实施征地，征地补偿费用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要及时足额支付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“生地”变为“熟地”整理开发进度，确保净地出让，促进项目及时落地。

（二）加强调控，积极推进土地储备。

要将依法收回或收购的国有土地、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、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、已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国有未利用地、其他政府依法取得的土地全部纳入储备。要做好储备土地的开发整理、包装推介等工作，完善土地出让前的各项工作和程序。

（三）以用为先，加快盘活存量土地。

1.对政府投资的城市公共道路、公共绿地、雨水污水排放管

线、公共休憩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用地，政府明确业主单位，业主单位要积极主动申请完善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用地手续。在完成立项后，可将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核发给业主单位。

2.对于道路绿化带、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以及不能利用的边角地，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，按规划用地性质，由政府明确业主单位，业主单位要积极主动申请完善项目立项、规划、用地手续。

3.对用地主体不明确，且已实际使用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，可视为已供地予以备案，待竣工后通过土地变更进行登记，用地主体确定为县政府或县政府指定单位。

（四）节约集约，加大低效闲置土地处置。

1.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，规范土地市场行为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各乡镇要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处置要求，认真甄别，分类处置。并在此基础上，建立一套行得通、管的住的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解决我县供地率偏低、闲置土地数量较多的问题。

2.对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，要逐宗分析原因，落实责任部门，通过调整规划设计条件、落实拆迁补偿方案、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等方式，尽快消除障碍，创造满足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，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。短期内不能开工建设的，采用收回、置换等方式加以处置。

3.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，通过采取行政、经济、法律等综合措施，督促企业限期开发。对不按约定动工建设的，要及时采取约谈、收取闲置费、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予以处置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4.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对已经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后确定的，且布局散乱、设施落后、利用粗放、用途不合理、建筑危旧的存量建设用地，对低效产业用地、低效商业用地、旧城用地、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，现状为闲置土地、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逐宗排查，调查建档，逐宗销号，挂图作战。经百日会战验收后，对实际低效闲置土地仍未处置到位销号的，县政府扣减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财力1万元/亩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动员部署阶段(4月25日-4月30日)。全面动员部署，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部门责任。

(二)集中整治阶段(5月1日-7月20日)。按照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排查台账，集中开展整治行动，加大力度，加快进度，对照预期目标全力攻坚。

(三)核查验收阶段(7月21日-7月31日)。对照百日会战工作目标要求，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验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，相关职能

部门参与的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领导小组。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土地拆迁、补偿、招商引资、信访稳定等工作，并围绕 70% 的目标进行落实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划条件的出具、土地的征收及零星地块的报批、土地的收回、收储、供应等工作；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等工作；交通、住建部门是基础设施用地的业主单位，要积极配合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对基础设施用地的供应工作；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双违用地进行处置；财政部门负责补偿资金的拨付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百日会战的工作合力，认真开展集中攻坚行动，确保百日会战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县政府组织力量对批而未供的土地逐批逐宗进行梳理，按宗地和项目建立台账，及时分类处置，实行销号制度。要建立通报制度，定期对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排名。

（三）营造宣传氛围。利用各种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，为开展好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考核奖惩。把年度土地供地率纳入对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，对按期完成土地供应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；对月通报排序后两名的给予警告，对连续两次月通报排序后两名的给予通报批评，对连续三次月通报排序后两名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西平县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领导小组名单

附 件

西平县土地利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百日会战

领导小组名单

- 组 长：李全喜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- 副组长：张 鹏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- 赵勇军 县政府副县长
- 李世杰 县政府党组成员
- 成 员：于宏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- 张俊峰 县督查局局长
- 黄广有 县发改委主任
- 李 婕 县财政局局长
- 姬凤群 县住建局局长
- 陈 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李 军 县审计局局长
- 赵永柱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- 张汉语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- 吕健康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
- 董海建 柏城办事处主任
- 石红林 柏亭办事处主任
- 王建勋 柏苑办事处主任

朱晓燕 县产业集聚区常务副主任

吕庆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陈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